



## 華南商業銀行網路 ATM 代收業務「特約商店」服務約定事項

###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 ATM：晶片金融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利用晶片金融卡及讀卡機，透過電腦連結網際網路至網址：<https://www.smartatm.com.tw>，以使用轉帳、繳稅繳費、查詢餘額及其他金融加值服務。
- 二、讀卡機（PC Card Reader）：連接電腦用以讀取晶片卡之週邊配備，該讀卡機具備符合微軟（microsoft）公司 PC/SC 規格、自然人憑證及通過 EMV 2000 Level 1 規格認證。
- 三、晶片金融卡購貨交易（以下簡稱購貨交易）：指持卡人以晶片金融卡經由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華銀）之網路 ATM 支付消費帳款之交易。
- 四、網路 ATM 代收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持卡人為購貨交易時，將消費帳款自持卡人所持晶片金融卡帳戶轉入約定帳戶之業務。
- 五、約定帳戶：指網路 ATM 代收業務特約商店（以下簡稱特約商店）與華銀雙方（以下簡稱雙方）事先約定，供華銀將購貨交易消費帳款轉付特約商店之入帳帳戶，以及華銀向特約商店收取應付費用之扣帳帳戶。
- 六、電子訊息：指雙方經由電腦或其他通訊設備與網路傳遞之消費交易或收款訊息通知。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二條 紀錄保存及效力

- 一、雙方應保存所有經由本業務所產生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特約商店如未保存者，推定以華銀所保存之紀錄為真正。華銀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為五年。
- 二、雙方同意就本約定事項交換電子訊息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得主張該電子訊息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致本約定事項無效或不成立。

### 第三條 入帳及交易核對

- 一、申請人應於華銀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作為約定帳戶，以便結算帳目，入帳及扣款金額概以新臺幣為結算單位。
- 二、轉帳交易為跨行交易（即持卡人使用非華銀發行之晶片金融卡）時，發卡行將依跨行交易相關規定對持卡人另收取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申請人應於持卡人為晶片金融卡購貨交易前，告知上開規定，以杜爭議。倘未為告知，則申請人應負持卡人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
- 三、華銀在每筆購貨交易完成後，將消費帳款轉入約定帳戶，並產生交易明細電子訊息，供特約商店查詢。

### 第四條 手續費用

- 一、持卡人在特約商店所架設之網站進行購貨交易時，由華銀負責特約商店之代收消費帳款業務，並按雙方約定之費率計收代收手續費。
- 二、華銀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之交易明細報表予特約商店，特約商店授權華銀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條逕自約定帳戶扣取應付費用。
- 三、除本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外，雙方互不得向他方請求任何費用或金額。
- 四、特約商店如對應付費用有疑義時，得請求華銀提供該筆應付費用之帳務資料供核對，經雙方確認後，華銀將由次月交易明細報表中補足或扣除。

### 第五條 特約商店資料及印鑑異動

本約定事項存續期間內，特約商店名稱、地址等資料如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華銀並辦理異動手續。

### 第六條 瑕疵擔保及退款機制

- 一、特約商店應就購貨交易之消費內容負瑕疵擔保責任。特約商店應設立售後服務機制，以妥善處理持卡人因消費所衍生之相關問題。
- 二、如持卡人因特約商店提供之商品或勞務之品質、數量等發生爭議時，應由特約商店自行處理補償、退款相關事宜。若因特約商店處理不善致損及華銀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商譽損失）時，特約商店應對華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 第七條 標誌使用

華銀同意特約商店得於所架設之網站明顯處展示由華銀提供或認可之消費付款標誌或圖

示；本服務約定事項終止後，特約商店應停止陳列或展示前揭標誌或圖示。

### 第八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與本業務有關之人員，均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本服務及相關交易安全運作而取得他方之任何資料，包括密碼、軟硬碟片、軟體程式、營業機密、商務機密、技術有關之知識及資訊，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目的無關之範圍。
- 二、本約定事項終止時，接受前項資料之一方應立即歸還該資料予提供資料之他方，且本保密義務不因本約定事項終止而失其效力。

### 第九條 不可抗力

特約商店同意華銀如遇電腦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以致無法作業時，得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由排除後再進行作業。

### 第十條 生效及終止

- 一、本約定事項自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
- 二、雙方均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事項，書面通知至遲應於終止日三十天前發出。但其終止並不免除或影響終止前所為交易之一切責任或保證，亦不影響終止時方始生效或終止後繼續有效之約定。
- 三、特約商店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華銀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本約定事項，其因而致生損害於華銀時，特約商店應負賠償責任：
  - 1、違反本約定事項之約定。
  - 2、營業違反政府法令規定。
  - 3、經依法聲請和解、宣告破產、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報退票或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時。
  - 4、全部之營業資產或經營權轉讓他人。
  - 5、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特約商店經營業務有不守誠信、欺騙消費者或欺騙華銀之情形。
  - 6、其他重大事由足認特約商店有信用貶落或無法履行本約定事項條款之虞時。

### 第十一條 作業委外

特約商店同意華銀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約定事項有關之附屬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 第十二條 共同行銷

特約商店同意共同行銷約定悉依存款往來契約或其他約定方式辦理，並得隨時透過書面送達、親赴營業櫃檯填寫「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或致電客服中心等方式申請停止其資料交互運用。

### 第十三條 申訴管道

特約商店如對本服務有疑義時，除可逕洽往來之營業單位處理外，亦可透過下列管道提出反映或申訴：

- 一、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 2181-0101。
- 二、免付費客戶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三、意見信箱：<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 第十四條 法令適用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如因本約定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五條 條款修訂

華銀得隨時修訂本約定事項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生效日三十天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修訂後條款經公告或通知後，如特約商店繼續參加本業務者，即視為接受修訂後條款之約束。

### 第十六條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本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

本約定事項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應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協議解決之。前項協議，雙方應以書面增補之，其增補條款視為本約定事項之一部分。